

ICS 67.180.10
X 33
备案号:24732—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104—2008
代替 SB 10104—2001

糖果 充气糖果

Aerated confections

2008-07-03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类型	1
5 技术要求	1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签	4
9 包装	4
10 运输	4
11 贮存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干燥失重试验方法	5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SB 10104—2001《充气糖果》的修订。

本标准代替 SB 10104—2001《充气糖果》。

本标准与 SB 10104—2001《充气糖果》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由 SB 10104—2001 部分强制性行业标准改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 “高度充气型糖果”的“弹性型”、“脆性型”分别改为“胶质型”、“砂质型”,并增加“包衣、包衣抛光型”、“夹心型”和“其他型”,“中度充气型”和“低度充气型”糖果中,均增加“包衣、包衣抛光型”、“夹心型”和“其他型”;
- 干燥失重(g/100 g):“中度充气型”和“低度充气型”均由 5.0~9.0 改为 ≤ 9.0 ;
-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g/100 g \geq):“中度充气类”的“胶质型”、“砂质型”由 12.0 改为 10.0,“低度充气类”的分别改为 10.0(胶质型)和 8.0(砂质型);
- 脂肪(g/100 g):“中度充气类”和“低度充气类”由 ≥ 3.0 改为 ≥ 1.5 。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标准中心、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糖果专业委员会、蜡笔小新(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金丝猴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喔喔(集团)有限公司、石狮黎祥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康贝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马大姐公司)、广东笑咪咪食品有限公司、旺旺集团糖果事业部、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福建惠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吉百利(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义利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豪威食品有限公司、晋江奇峰食品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绍辉、陈国兴、乐文祥、华本源、马浩、靖红兵、董焰生、梁镖、范文华、翁延俊、魏建华、陈奕珊、余明达、赵燕萍、元晓梅、许敏青、马战明、史伟珍、杜春丽、张斌、米国良、刘冬、吴春竹、董坤、程湘东、晏兵、时越。

糖果 充气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充气糖果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SB/T 10346—2008 中 3.7 条所指糖果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17 白砂糖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5009.7—2003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T 5009.46—2003 乳与乳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

GB 5410 乳粉(奶粉)

GB 5415 奶油

GB 5417 炼乳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78.1 糖果卫生标准

GB 14880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QB/T 2319 液体葡萄糖

SB/T 10346—2008 糖果分类

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卫生部(卫法监发[2003]18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3 术语和定义

SB/T 10346—2008 确认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产品类型

SB/T 10346—2008 中 3.7 条所指的类型适用于本标准。

5 技术要求

5.1 主要原料和辅料(据不同品种的配方选用)

5.1.1 食糖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液体葡萄糖应符合 QB/T 2319 的规定；其他食糖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5.1.2 奶油

应符合 GB 5415 的规定。